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楊金昌

電話：02-87711019

傳真：02-87728707

電子信箱：jinchang125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署學校體育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0400100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請至以下網址下載附件<http://www1.sa.gov.tw/SODATT/>，驗證碼：CG8HZB）

主旨：所詢貴市所屬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前曾任原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」役男儲備隊教練年資，得否採計提敘薪級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4年3月26日新北教人字第104525152號函。
- 二、經查依據教育部103年3月31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030041831號書函（影本如附件），旨揭年資尚不得採計提敘薪級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私立技術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學（不含北高新北三市）（以上均含附件）、本署學校體育組

署長何卓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